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甘交技术〔2018〕149号

关于印发《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绿色交通发展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委），省公航旅集团、省交建集团、省公发集团，厅属各单位，厅机关有关处室：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全省交通运输生态文明建设，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全面深入推进绿色交通发展的意见》、《交通运输部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和《甘肃省污染防治攻坚方案》要求，厅研究制定了《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绿色交通发展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绿色交通发展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党的十八大以来，全省交通运输行业深入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新理念和新思路，积极推进绿色交通发展，但在发展过程中还存在交通发展方式相对粗放、运输结构不合理、绿色治理体系不完善、治理能力有待提高等问题。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和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要求，加快推进我省绿色交通发展，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全面深入推进绿色交通发展的意见》、《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构建生态产业体系推动绿色发展崛起的决定》和《甘肃省污染防治攻坚方案》相关内容，结合我省交通运输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基本方略，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结合我省交通运输发展实际，重点围绕运输结构优化和组织创新、资源集约循环利用、清洁运输装备升级改造、污染防治、绿色出行、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生态保护、绿色交通标准制度、科技创新

和监测监管体系等方面，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为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和全省污染防治攻坚战，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我省绿色发展崛起提供实践示范、坚实支撑和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放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融入全省交通运输建设与发展的全方位和全过程，全面提升交通基础设施、运输组织方式和交通运输装备的绿色水平。

深化改革，创新驱动。坚持体制机制创新、管理创新、技术创新和方式创新。按照全省构建生态产业体系，推动绿色发展崛起的要求，着力深化交通运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转变交通运输发展方式，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推广绿色出行方式，推动形成交通运输绿色发展的长效机制。

重点突破，示范引领。坚持在我省绿色交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集中发力，聚焦对交通运输生态保护、污染防治、节能减排起显著作用的重点环节，抓重点、带全局、促提升，以点带面，示范引领，不断扩展绿色交通发展的广度和深度，形成交通运输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相互促进的良好局面。

多方参与，协同推进。坚持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着力构建约束和激励并举的绿色交通制度体系，努力建设政府企业公众共治的绿色交通行动体系，形成全省全社会共同推进交通绿色发展的保障体系。

（三）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基本形成生态友好、清洁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全省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机动车尾气治理、绿色交通重点领域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全省多式联运、甩挂运输等先进的运输组织方式进一步推广；兰州市、天水市全面完成公交都市创建工作，全省其他具备条件的城市公交都市创建工作有序推进，绿色出行比例显著提升；交通运输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数量显著提升，新能源车辆、船舶等清洁运输装备有效应用，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船舶码头水污染物按规定进行处置，污染排放得到有效控制；交通运输废旧材料循环利用率和利用水平稳步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明显提高；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全面符合生态功能保障基线要求，建成兰州南绕城绿色公路项目，积极推进武九路创建绿色公路示范项目，绿色公路理念全面推行，生态保护取得积极成效。

二、工作安排

（一）统筹交通基础设施布局，优化运输结构，鼓励组织创新。

1. 在国土功能区和生态保护基线的要求下，进一步优化公路网规划布局，按照《甘肃省“十三五”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中期评估调整方案》要求，合理确定项目建设标准和建设时序，统筹推进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农村公路和旅游公路建设。

牵头单位：厅规划处、厅公路处

责任单位：省公航旅集团、交建集团、公发集团、各市州交

通运输局（委）

配合单位：厅财务处、省公路管理局、省交通质监局

时限要求：2020 年底前

2. 按照综合交通发展的要求，进一步优化运输结构，布局建设一批集公路、铁路、机场候机楼以及城市公共交通等为一体的现代综合运输枢纽，打造一批功能完备的交通物流枢纽节点，加快完善重要枢纽集疏运体系建设，提升综合交通运输网络效率。

牵头单位：厅运输处、省民航机场管理局

责任单位：省公航旅集团、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委）、省民航机场集团

配合单位：厅规划处、厅财务处

时限要求：2020 年底前

3. 推广高效的运输组织方式。大力发展多式联运、甩挂运输、驼背运输等先进运输组织方式，鼓励发展挂车租赁，研究制定企业间、区域间挂车互换的政策制度，引导和促进甩挂运输规模化与集团化发展。探索引入客运站共享发展联盟机制，积极推进无车承运人试点工作，提升运输组织效率。积极争取国家相关部委政策和资金支持。

牵头单位：厅运输处

责任单位：省运管局、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委）

配合单位：厅规划处、厅财务处

时限要求：长期坚持、持续推进

**专栏一：统筹交通基础设施布局，优化运输结构，鼓励组织创新
重点任务**

1. 继续实施建设兰州南绕城、渭源至武都、平凉至天水等 11 条国家高速公路；双城至达力加、静宁至庄浪、北山至仙米寺等 11 条省级高速公路；凤翔路口至平凉东、秦州至甘谷至武山、板桥至小园子等 20 条国道；兰州至黄河石林、何家湾至永昌、清水至社棠等 78 条省道；麦积镇至麦积山景区、麦积区潘集寨至街亭出口至温泉、S208 洛门至水帘洞等 22 条旅游公路。农村公路方面，继续实施较大人口规模的撤并建制村通硬化路 2866 公里；窄路基路面加宽改造 1227 公里；县乡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1.7 万公里；村道危桥改造 228 座，县乡道危桥改造 116 座；建制村“畅返不畅”整治工程 6418 公里。

2. 研究制定我省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方案；加快实施以兰州中川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为代表的综合交通运输枢纽建设，加快实施天水军民合用机场迁建工程、新建武威民用机场项目，加快平凉军民合用机场、临夏机场、定西民用机场、嘉峪关机场改扩建工程前期工作进展，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机场实际建设需求适时开展夏河机场改扩建等项目前期工作。优化交通枢纽与物流节点空间布局，充分发挥河西走廊运输通道优势，统筹综合交通枢纽与物流节点布局，推进以兰白为核心的大兰州区域物流中心建设，打造兰白国家交通物流网络核心节点，提升酒嘉、金（昌）武（威）、天水、平（凉）庆（阳）区域性物流枢纽地位，建设张掖、陇南、定西、临夏、甘南重要物流节点。

3. 加快推进兰州国际港务区物流园区，兰州新区多式联运物流园区两个交通运输部多式联运示范工程为中心的多式联运枢纽站场建设，加快兰州货运西站、白银综合物流园区等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建设。研究制定我省无车承运人试点许可准入、运营监管、诚信考核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选择条件成熟的线路开展定制客运、联程运输试点，提高道路运输能力，降低道路运输成本、提升道路运输效率。

（二）推进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开展交通基础设施生态修复工程。

4. 开展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创建行动，积极推进绿色公路建设。将生态保护和绿色交通的理念贯穿到交通基础设施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养护的全过程。在公路建设中，积极推进生态环保设计，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完善生态环保工程措施，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的水土保持，完善防排水设施，综合考虑地理环境、地质条件、工程性质选用合理的工程结构、建筑材料和施工工艺，尽量少填少挖，追求取舍平衡。在项目审批、实施过程监管和交

竣工验收中，严把生态环保关，最大程度的降低交通建设对山林、农田、牧场、河道等生态环境的影响，积极组织开展绿色公路、绿色码头、绿色船舶、绿色机场创建活动。

牵头单位：厅规划处、厅公路处、省民航机场管理局

责任单位：省公航旅集团、省交建集团、省公发集团、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委）、省民航机场集团

配合单位：省公路管理局、省交通质监局

时限要求：长期坚持、持续推进

5. 开展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生态修复行动。对于早期建设已不能满足生态保护要求和不符合生态景观设计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重点针对自然保护区、高寒高海拔、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水土流失重点区域，积极推进路域环境整治和生态修复工程建设。

牵头单位：厅公路处、厅规划处

责任单位：省公路管理局、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委）

配合单位：省高速公路管理局、省公路路政执法局

时限要求：长期坚持、持续推进

6. 改善农村出行条件。实现具备条件的乡镇、建制村通硬化路，改善农村出行条件。有序推进通村组道路建设，充分利用本地资源，因地制宜选择路面材料。

牵头单位：厅规划处、厅公路处

责任单位：省公路管理局、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委）

配合单位：厅运输处

时限要求：长期坚持、持续推进

专栏二：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重点任务

1. 在规划阶段，要严格执行国家和部省生态保护相关政策，进一步落实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决策机制，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前提，合理确定交通发展规模、项目布局、选址方案等，集约利用线位、桥位等交通通道资源，充分利用既有走廊，尽量减少对环境的干扰和破坏。重点推进生态选线选址，依法主动绕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最大程度地降低基础设施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 在设计阶段，全面推行生态选线和绿色设计，按照环评、水保报告的批复意见，严格落实环保相关措施和要求，重点要做好取弃土场的选址、工程防护和植被恢复措施，确保取弃土场安全，并符合生态环保设计理念。设计概预算中充分考虑环保工程费用，确保环保、水保等相关设计内容全面落实。对新建和改扩建的铁路、高速公路、国道沿线宜林段考虑景观绿化工程，原则上每侧按 5—10 米进行规划设计；交通部门负责国道（国家高速公路和普通国道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绿化工作。

3. 在建设阶段，项目法人要严格落实环评、水保对施工过程管理的要求；施工单位要严格按设计文件要求进行施工，严格控制施工期间设备和材料在装卸、运输、堆放、拌和等过程中的扬尘和废弃物污染管理；监理单位要严格按照要求做好环保工程质量、进度的监督工作；监测单位要做好环境、水保等相关基础数据的采集、整理工作，为后续环保、水保验收提供数据支撑。

4. 运营养护阶段，要重点做好运营养护过程中大气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和噪声污染的防治工作。对运输工程材料的车辆要采取覆盖措施，并做好运营养护施工路段的洒水降尘措施，对养护工区沥青拌合楼、拌合料场进行环保改造，采取相应减排措施，减少有害气体、扬尘对大气的污染。养护生产过程中积极推广应用废旧油皮再生利用，乳化沥青、温拌技术等节能减排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养护运营阶段产生的沥青、集料等废弃物尽量回收利用，妥善处理养护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加强机械设备、养护车辆管理和维修保养工作，对减排不符合标准的设备及时更新。

5. 推进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创建活动。在公路建设中，积极推进兰州南绕城高速公路、武九公路创建绿色公路，确保按期全部完成绿色公路实施项目并通过验收；在水路运输中，每年组织开展一次“绿色船舶”、“绿色码头”创建活动，在船舶、码头和渡口设置环保标语、标识、提示牌和垃圾告示牌，引导旅客绿色出行；在机场运营中，积极推进机场设施“油改电”，全面规范实施飞机辅助动力装置（APU）替代，推荐在飞机停靠期间主要使用岸电，机场新增和更换的作业机械主要采用清洁能源和新能源。

6. 在路域生态修复过程中，要结合老旧道路升级改造、养护维修工程、改扩建及大中修工程，重点对涉及全省自然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世界自然文化遗产、风景名胜等环境敏感区的项目实施提升改造。特别是根据祁连山国家公园和大熊猫国家公园总体规划部署，按要求开展祁连山国家公园甘肃片区 25 条既有道路、10 条在建规划道路和大熊猫国家公园白水江片区内 6 条道路的升级改造，推进路域沿线生态恢复和景观升级。

（三）开展全省公路路域环境治理和扬尘污染防治行动。

7. 按照全省全域无垃圾活动相关要求，积极开展公路路域环境联合整治行动。认真做好全省公路路容路貌、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公路服务区、施工区、非公路标志标牌及超限运输车辆的治理工作，对涉路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肃查处。

牵头单位：厅政策法规处、厅公路处

责任单位：省公航旅集团、交建集团、公发集团、省公路路政执法局、省公路管理局、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委）

配合单位：厅运输处、厅技术处

时限要求：2020 年底前完成

8. 严控公路建养护项目扬尘污染。按照“谁实施谁负责”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管控方案及保障措施，积极推进公路项目建设和养护生产过程中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开展六个“百分百”行动。

牵头单位：厅公路处

责任单位：省公航旅集团、交建集团、公发集团、省公路管理局、省交通质监局

配合单位：厅运输处、省公路路政执法局、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委

时限要求：长期坚持、持续推进

专栏三：全省公路路域环境治理和扬尘污染防治行动

重点任务

1. 在全省路域环境治理行动中，一是要加强对公路路面及公路附属设施、收费设施、服务设施的清洁、美化和小修保养工作。加大对公路、公路用地、桥下空间的巡查，及时发现、清除各类倾倒物、堆积物、垃圾、渣土、杂物等。重点整治城市过境路段、城乡结合部、村镇路段及立交区、绿化带、匝道的环境卫生，确保公路畅通，路域环境干净、整洁。同时，加强对路基边坡等公路建筑控制区内的垃圾、杂草杂物进行清理和修剪，对道路两侧波形防撞护栏和标示标牌进行清洁。加强对服务区（含餐厅、公共厕所、加油站、停车区）、观景台、收费站区、收费广场前后等区域环境卫生治理，及时清除各类生活垃圾、地面遗洒物，科学处置污水、污物，做到无卫生死角、无影响。二是开展环境保护专项巡查，加强对公路建设项目、涉路施工及养护现场、驻地、拌合场、料场等区域环境卫生的治理。三是依法坚决查处和取缔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违法建筑物、地面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对已经存在的违法建筑物、地面构筑物和其他设施要进行登记造册，制定拆除计划，明确拆除期限。坚决杜绝新的违法建筑物、地面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出现。四是加大对运输车辆无覆盖或覆盖不严等装载不规范行为治理，有效预防掉落、遗洒、飘散障碍物或者抛洒垃圾等。五是开展超限超载专项执法行动。路政管理部门要会同公安交警利用固定超限检测站、流动检测点对高速公路入口和国省干线公路超限运输车辆实施联合执法，根据各地路网状况和违法超限车辆流向开展针对性查纠，重点治理二级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运输。公路养护、收费运营部门要在人力、物力、财力和机械设备等方面给予路政部门必要的支持，创新协作机制，强化协同联动，实现优势互补。

2. 在公路建养项目扬尘污染防治中，公路建养部门要按照施工场地周边“百分百”设置围挡；施工及养护过程中堆放的砂石材料“百分百”进行覆盖；城镇段落的土方施工“百分百”采用湿法作业；城镇段落的施工便道“百分百”进行硬化；进入城镇的施工车辆“百分百”进行清洗；进入城镇运输渣土和砂石材料的车辆“百分百”进行覆盖，六个“百分百”的要求，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公路建养项目中的大气扬尘污染治理力度。

（四）加大机动车船污染防治力度，推广应用交通运输清洁装备。

9. 强化营运车辆污染排放源头管控，加强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准入管理；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推进机动车尾气治理，加强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的监督管理工作。

牵头单位：厅运输处

责任单位：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委）

配合单位：厅技术处

时限要求：长期坚持、持续推进

10. 强化航道、码头和船舶污染防治，推进码头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项目建设，加快淘汰高污染、高能耗和老旧运输船舶，依法报废达到使用年限船舶。

牵头单位：厅运输处

责任单位：省水运管理局、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委）

配合单位：厅财务处、厅技术处

时限要求：2020 年底

11. 推广应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加大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在机场车站、城市公交、出租汽车、城市物流配送、汽车租赁、邮政快递等领域的应用。支持高速公路服务区、交通枢纽充电加气设施的规划与建设。加快淘汰更新老旧、高能耗和高排放营运车辆，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的车辆装备，推进全省交通运输燃煤锅炉改造。

牵头单位：厅运输处

责任单位：省公路管理局、省道路运输管理局、省高速公路管理局、省民航机场集团、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委）

配合单位：厅技术处、厅财务处

时限要求：长期坚持、持续推进

专栏四：机动车船污染防治和推广应用交通运输清洁装备

重点任务

1. 继续实施营运车辆燃料消耗量准入制度，对进入我省道路营运的车辆进行准入核查，对不符合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的车辆，不得用于营运。开展柴油货车污染专项治理行动，积极配合环保、公安等部门实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2018 年和 2020 年底前配合相关部门完成全省 18400 辆和 179342 辆柴油货车治理工作。同时，通过新建道路、规划可行驶路线等方式，制定重型车辆绕城方案，严控重型高污染车辆进入各市（州）建成区；严格落实能耗标准限值要求，通过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排放监管等方式，推进国三标准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更新，凡尾气排放检验和安全技术检验不合格的道路运输车辆，不得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省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要按照省污染攻坚战方案任务分工，配合环保、公安、工信等牵头部门加快推进地级城市主要进出口黑烟车电子抓拍系统、大型企业货运车辆尾气遥感监测设备试点、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及网络监控平台建设等工作。

2. 按照《甘肃省水路交通全域环境卫生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进一步加强航道、码头和船舶污染防控及处置。继续推进全省老旧船舶更新和改造，鼓励淘汰 20 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依法强制报废达到使用年限的船舶，继续加大对不达标船舶的改造或淘汰力度，积极落实老旧运输船舶提前报废更新补贴政策，鼓励 LNG 动力船舶、电动船舶等节能环保船舶建造。加快推进我省码头及装卸站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按照全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要求，全省 39 座生产用码头、4 座船舶检验起泊设施及船舶修造厂污染防治基础设施，在 2017 年建设完成 7 座的基础上，2020 年底前全部完成剩余污染防治基础设施建设。

3. 加大新能源、清洁能源汽车等绿色装备在道路运输行业中的应用，着力构建节能、低碳、绿色、环保的道路运输体系。继续支持兰州、天水、酒泉、白银、平凉、庆阳、定西等市（州）新能源车辆推广和应用。2018 年度全省新增及更新新能源营运性车辆达到 3500 辆以上（包括：新能源公交车、新能源出租汽车、新能源班车及包车、新能源货车、共享汽车等），2019 年底，全省新增及更新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比重达到 30% 以上。继续支持高速公路服务区、交通枢纽充电加气设施的规划与建设，加快推进全省 16 对服务区 31 座加气站和 33 对服务区 63 座充电站建设。

4. 加大全省公路工程燃煤小锅炉淘汰和改造力度。一是对新开工或正在建设的公路工程项目，应采用清洁能源锅炉；在施工图设计中已采用燃煤锅炉的，应改造为清洁能源锅炉。二是对已完成交工验收但未竣工验收的公路项目，应将燃煤锅炉变更为清洁能源锅炉（对已按照要求改造完成或已批准改造计划的除外）。三是对已通过竣工验收的公路项目，采用燃煤锅炉的，应根据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要求，按照管理权限申报改造。

（五）开展绿色交通全民行动，加大绿色出行宣传力度。

12. 积极开展绿色出行行动，深入实施公交优先战略。积极鼓励公众使用绿色出行方式，加强自行车道和行人步道等城市慢行系统建设，进一步扩大城市公共租赁自行车和共享单车投放规模，加强管理，改善自行车、步行出行条件，依托机场、火车站等客运枢纽发展“落地租车”服务。

牵头单位：厅运输处

责任单位：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委）

配合单位：厅规划处、厅财务处

时限要求：2020 年底

13. 开展绿色出行宣传活动。进一步加大生态环保和绿色出行的宣传力度，传播绿色出行理念、普及节能环保知识，树立长期、全方位节能环保意识，引导社会公众主动参与到绿色出行中。

牵头单位：厅技术处

责任单位：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委）、厅属各单位、省民航机场管理局

配合单位：厅办公室、厅财务处、省民航机场集团

时限要求：长期坚持、持续推进

14. 推行绿色机关文化。按照交通运输部推进绿色机关文化的要求，全省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行业管理单位，要带头使用节能环保产品，推行绿色办公，创建节约型机关。

牵头单位：厅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委）、厅属各单位、省民航
机场管理局、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厅机关各处室

时限要求：长期坚持、持续推进

专栏五：开展绿色出行行动，加大绿色出行宣传力度

重点任务

1. 到2020年，兰州市基本建成地铁、公交车、出租车、公共自行车、水上巴士“五位一体”的绿色城市公共交通体系，继续增加巴士船舶、公交车、出租车、城市租赁自行车和共享单车的投放量，促使公共交通成为城市交通的主体；在兰州、天水、张掖、嘉峪关等城市的机场或高铁站试点发展“落地租车”服务，提升旅客出行品质。“十三五”期间除兰州市、天水市外，再争取一至两个城市申报创建公交都市，同时进一步加快兰州、天水交通“一卡通”建设，实现公共交通运输互联互通。

2. 2018至2020年，根据交通运输部和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安排，每年组织开展一次绿色交通宣教行动、绿色出行宣传月、节能宣传周和“无车日”活动，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微信等新媒体广泛宣传节能环保和绿色出行的重要意义。

3. 开展绿色办公和绿色食堂行动。优先采购节能、节水、节材产品。优化办公家具、办公设备配置，严格执行资产处置程序，减少和杜绝资产闲置浪费。合理设置办公室空调温度，开展办公场所的垃圾分类处理，提升垃圾的回收利用率，营造绿色办公环境。推广应用节能、节水餐饮设施设备，实施食堂用水器具、设施设备和老旧管网节水改造；采用节能灶具、改造排烟系统，提高食堂能源使用效率。开展反食品浪费行动，杜绝浪费；倡导文明就餐，不随意丢弃餐厨垃圾，营造文明卫生的就餐环境。

（六）加大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和祁连山生态环境问题督导整改力度，开展自然保护区公路建设项目专项整治行动，积极推进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工作。

15. 推进祁连山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和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道路穿越水源地问题督导工作。根据祁连山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方案和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方案要求，继续抓好祁连山自然保护区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整改和道路穿越水源地问题督导。

牵头单位：厅技术处

责任单位：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委）、省公路管理局

配合单位：厅规划处、厅公路处

时限要求：2020 年底

16. 按照国家和全省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的要求，积极组织开展全省公路建设项目环境监管检查专项行动，对全省涉及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公路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牵头单位：厅技术处

责任单位：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委）、省公路管理局

配合单位：厅规划处、厅公路处

时限要求：2020 年底

17. 积极推进国家公园试点工作。按照祁连山国家公园甘肃片区和大熊猫国家公园白水江片区试点建设要求，积极推进祁连山国家公园和大熊猫国家公园我省范围内的生态廊道建设。

牵头单位：厅规划处、厅技术处

责任单位：酒泉、张掖、武威、金昌、陇南市交通运输局、
省公路管理局

配合单位：省高速公路管理局、省公路路政执法局、省交通
质监局

时限要求：2020 年底

专栏六：加大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和祁连山生态环境问题督导
整改力度，积极推进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工作

重点任务

1. 对还未完成祁连山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销号的项目，市州交通主管部门要继续加大项目整改和督促力度，指导项目建设单位加快推进祁连山自然保护区公路路域生态恢复、环境整治和相关环保手续办理工作。对全省穿越水源地保护区的公路项目，要加快完善道路应急池、导流槽、防撞护栏及标示标牌等相关设施；确已城镇化，无法实施整改项目的水源保护区，要依法依规申请调整保护区范围或申请废弃保护区；对列入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清单的项目，要按期完成整改工作，确保水源地用水安全。

2.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公路建设项目环境监管检查的通知》，与省环保厅联合开展公路建设项目环境监管检查行动，按照“实事求是、因时制宜、限时清理、依法从快”的原则，对各市州辖区内三年以来已交工运营的项目和正在建设的项目开展专项监管检查，积极推进公路建设项目环境隐患和违法问题整改工作。

3. 根据祁连山国家公园甘肃省片区总体规划和大熊猫国家公园白水江片区总体规划，按照《祁连山国家公园甘肃片区体制试点交通运输行业任务分解表》和《大熊猫国家公园白水江片区体制试点交通运输行业任务分解表》的任务分工，持续加快推进加强栖息地连通廊道建设、打通野生动物栖息地之间的廊道 2 项任务中我厅牵头工作任务，积极协调推进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全面做好祁连山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等 12 项任务中我厅配合工作任务，确保任务分解表中各项工作任务按期完成。

（七）加大绿色交通科技创新与节能减排新技术应用力度，
推进智慧交通建设。

18. 提升绿色交通科技创新能力，加大绿色交通科技成果的转化和应用力度，积极推广应用节能减排新技术，进一步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水资源循环利用。

牵头单位：厅技术处

责任单位：省公航旅集团、省交建集团、省公发集团、各市
州交通运输局（委）、厅属各单位

配合单位：厅规划处、厅财务处

时限要求：2020 年底

19. 推进智慧交通建设。进一步整合行业信息资源，全面接入公路、水路和道路运输等信息资源，汇聚形成行业大数据，推进数据资源共享，形成覆盖行业、开放共享的省级交通运输“信息港”。

牵头单位：厅技术处、厅规划处

责任单位：省交通科技通信中心、厅属各单位、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委）

配合单位：厅财务处

时限要求：2020 年底

专栏七：加大绿色交通科技创新与节能减排新技术应用力度，推进智慧交通建设重点任务

1. 继续加大绿色交通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2018 至 2020 年期间，凡是由我厅推荐的省级科研课题、科技计划项目和省级重大专项，优先考虑推荐以绿色发展为主题的项目，并争取资金补助。在全省公路建养项目中，积极推进沥青油皮等废旧路面材料的再生循环利用，扩大废旧轮胎、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推广钢结构循环利用和钢结构桥梁建设，提升基础设施品质和耐久性，降低全生命周期成本。加大公路建设项目沥青拌合站“油改电、油改气”工程，积极推广应用冷拌、温拌沥青技术，在桥梁、隧道等交通基础设施中全面推广节能灯具、智能通风控制等新技术与新设备。在公路项目建设中，积极推广水压光面爆破、二氧化碳静态爆破、箱梁节能环保蒸汽养生、电动液压挖掘等绿色发展施工新技术。到 2020 年，完成张掖、平凉、甘泉等 32 座服务区、4 对停车区的 74 套污水处理系统环保改造。

2. 深入推进“互联网+交通”行动，在场站基础设施建设、运输信息服务共享、运输运营管理等方面开展重点行动，加速互联网与公路、铁路、民航等运输服务深度融合，实现信息服务“一点通”、公众出行“一卡通”、服务监督“一号通”、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不断提升交通运输运行效率和服务质量。到 2020 年，基本建成“智慧高速公路综合管理平台”和“智慧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平台”。加快互联网技术与高速公路的深度融合，以通行费移动支付为切入点，在全省范围推广应用微信、支付宝缴纳车辆通行费业务，积极试点“无感支付”收费新技术，打造人工收费、ETC 收费、移动支付、无感支付四种收费方式并驾齐驱的通行费缴费模式，提高收费站通行效率，方便人民群众快捷出行；进一步拓展 ETC 用户使用范围，向一类货运车辆发行电子标签，通过与银行和物流互联

网公司合作对大型货车进行精准营销,提高我省ETC用户的使用数量和收费站通行效率。(依托GIS地理信息系统、GPS/北斗卫星定位、移动4G通信技术,开发建设智能化公路日常养护管理系统,构建基于物联网、大数据的公路运营与服务智能化管理决策平台,提高公路运行监测和应急反应能力。)

3.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到2020年,建成全省交通运输云数据中心,打造全省数据资源交换共享平台、应急指挥平台和视频资源整合平台,实现行业数据的汇聚和共享、大数据深层次分析和业务协同,增强重点运行指标的动态监测、预测预警和科学决策,确保全省路网的实时可视、可测、可控,提高交通运行协同联动和信息服务能力,为建设‘智慧交通’提供基础支撑。

(八) 加强标准体系建设、完善标准制度及监管体系。

20. 加强法规标准建设,完善绿色交通标准体系。根据部省要求,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不符合新形势、新要求生态环保相关法规制度的清理工作。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交通运输环境保护工作纳入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中,推动构建交通运输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和谐共存的产业体系。认真执行交通基础设施、运输装备、运输组织等方面的绿色交通标准,积极参与绿色交通行业标准、评价体系和能耗统计标准的制定和完善工作。

牵头单位:厅技术处、厅政策法规处

责任单位: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委)、省交通运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配合单位:厅财务处、厅属各单位、

时限要求:2020年底

21. 强化我省交通运输行业节能环保管理水平,加大监管力度,进一步健全完善绿色交通管理体制机制,推动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交通建设、运营、养护企业深入贯彻交通运输绿色发

展理念，全面落实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环境保护“一岗双责”要求。

牵头单位：厅技术处

责任单位：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委）、厅属各单位

配合单位：厅机关各处室

时限要求：2020 年底

22. 按照交通运输部和甘肃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要求，建立我省交通运输环境监测网络和数据指标监测统计体系，提升行业环境监测能力和水平，为行业生态环境保护决策、监督和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牵头单位：厅技术处、厅规划处

责任单位：省公航旅集团、省交建集团、省公发集团、省公路管理局、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委）

配合单位：厅财务处

时限要求：2020 年底

23. 强化道路运输安全监管和应急能力建设，加大公路水路危化品运输过程监管，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等规定的危险货物包装、装卸、运输和管理要求，落实各部门、各企业和单位的责任，强化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的事中事后监管，提升行业环境安全监管能力和处置水平。

牵头单位：厅运输处

责任单位：省道路运输管理局、省水运管理局、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委）

配合单位：厅安监处

时限要求：2020 年底

专栏八：加强法规标准建设、完善标准制度及监管体系

重点任务

1. 进一步加快开展绿色交通标准编制工作，(力争到 2020 年制修订 2 至 3 部绿色交通相关地方标准)，强化标准规范在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建设中的引领作用。

2. 研究制定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保护“负面清单”，认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责任。深入开展交通运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一步加强与发改、环保、林业、国土及地方政府的协同合作，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完成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目标任务。

3. 探索建立全省交通运输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数据指标监测统计体系，有效监测、统计、计算和分析交通运输客货运能耗、公共交通分担率等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数据。进一步加快推进全省交通运输环境监测网络建设，编制《甘肃省交通运输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技术指南》，依托南绕城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开展交通运输在线环境监测点布设工作，不断提升交通运输发展对生态环境影响的应急监测能力和水平。

4. 加强危险货物道路、水上运输环节监管执法，严把危险货物运输审批关，加强危险货物运输动态跟踪，实现危险货物运输数据明细过程信息共享。加大应急清污装备配备力度，推进专业化应急清污队伍建设。

三、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在省交通运输厅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统筹推进我省绿色交通发展。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委），省公航旅集团、省交建集团、省公发集团及厅属各单位，要结合本方案制定“十三五”时期后三年各自的工作计划，明确责任分工和任务措施，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二) 督导推进落实

各有关单位要根据本方案和各自制定的工作计划，积极推进我省交通运输行业绿色发展相关工作。同时，要结合全省公路建

设项目环境监管检查专项行动、公路路域环境联合整治百日专项行动等，积极谋划交通运输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新思路，全面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新要求，深入开展自查整改工作，并加大生态环保和绿色交通发展的资金投入，省厅将根据工作推进情况，适时进行专项督查。

（三）鼓励多方参与

按照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公众共同参与的新模式，积极调动交通运输企业和社会公众的积极性，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我省绿色交通发展的新局面。引导企业广泛应用交通运输节能环保新技术和新装备，使企业更好的承担起应有的社会责任。积极培育一批绿色交通示范企业，并在相关政策和资金上给予支持和补助。

（四）强化监督考核

各单位、各部门要将推进绿色交通建设有关内容纳入各自的考核体系，研究奖惩机制。省厅将按照《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环境保护“一岗双责”实施办法》的规定，对各单位、各部门推进绿色交通发展情况进行评价和考核，对成效显著的将在项目支持、奖励申报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对工作开展不力、措施不到位、成效不明显的责任单位和地区进行通报批评，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8年9月27日印发